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告 簡培城

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

被告 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永生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

被告 華威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百陞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春程為被告華威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最
02 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51號損害賠償事件係於民國11
04 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百陞營造有限公司已於10
05 8年7月31日更名為華威營造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則由王禎
06 嫻（原名林怡嫻）變更為陳春程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
07 明，自應由陳春程為被告華威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
08 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張詠昕